

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陆煜松	珠海豪迈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13500244872
郑世超	珠海豪迈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13570656213
✓ 陈	广东工业大学	主任	13922136736
罗新法	珠海市环境与艺术协会	主任	13005776280
郑世超	珠海市环境与艺术协会	主任	13823015630
李洋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经理	18128285913

2024 年 5 月 18 日

# 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城东金坑中路19号4栋、7栋，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用建筑面积为5800平方米。迁建后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年产书刊5千万本/年，彩盒4千万个/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19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3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50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冲版用水作为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藤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项目润版液使用过程、胶印油墨使用过程的印刷（含润版）有机废气、洗车水使用过程产生的清洗有机废气、胶装过程使用热熔胶和粘盒胶水产生的少量胶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232339）。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严格管



理，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三）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FQ-232339）VOCs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管理，排放符合附录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Handwritten signature]  
技术专家：[Handwritten signature]  
验收监测单位：[Handwritten signature]



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